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局部改陈布展及周边遗址修缮保护项目（纪念馆周边遗址修缮保护及陈列布展）EPC 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3	中介服务名称	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局部改陈布展及周边遗址修缮保护项目（纪念馆周边遗址修缮保护及陈列布展）EPC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监理服务。 2. 服务要求：根据业主需求，对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局部改陈布展及周边遗址修缮保护项目(纪念馆周边遗址修缮保护及陈列布展)EPC 进行监理服



		务工作。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其他按合同条款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服务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城口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根据可行性研究项目估算表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并按照下浮率要求。 4.本项目估算投资约2200万(含EPC总承包费用及监理费用),以工程费2039.94万元为取费基数,测算监理服务费用为550585.60元,下浮20%后,暂定服务费报价最高限额为440468.48元,结算时最终服务费用以仁化县财审中心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进行计价。 下浮率取值区间为20%—6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验收程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4.验收不合格及处理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4.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3	备注	无